

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的精神，结合学科特点与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1. 学校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

2. 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社会经济行业部门发展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3. 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

二、申请审核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4.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5. 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三、申请审核具体条件

（一）学术学位导师审核具体条件

1. 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其中条件④和⑤满足其中一项）

①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② 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③ 近 3 年（截止日期为申报年度 4 月 30 日，下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45 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校内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

④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发表中科院大类一区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发表中科院大类二区学术论文 1 篇，并发表其他 SCI、E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或学科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⑤ 近 3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第一完成人）；或国家审定品种 1 个（第一完成人）。

2. 申请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其中条件③和④满足其中一项）

①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② 近 3 年主持有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校内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

③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EI 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或学科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④ 近 3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持一级证书、二等奖前五名）；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完成人）。

（二）专业学位导师审核具体条件

1. 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其中条件④和⑤满足其中一项）

①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② 近 3 年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校内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

③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④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EI 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或学科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⑤ 近 3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申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或“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第一、二等级指导教师奖励；或省级第一等级指导教师奖励；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前一名); 或行业标准(第一名); 或地方标准(第一名); 或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科普书籍或专著(教材不计入)。

四、外聘导师审核条件

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的校外导师指导博士生, 须与学校签订协议, 并由本人申请参加我校导师资格审核; 审核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 且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招生指标原则上由聘任单位自行统筹解决。

外聘导师必须配备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二导师, 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落实外聘导师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经费, 并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外聘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五、审核程序

1. 学校发布年审通知。学校每年3-4月份发布《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通知》, 整体安排部署当年的年审工作。

2. 本人申请。符合申请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教师, 填写年审申请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3. 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 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 学院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4. 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获得参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5. 学院公示。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学校审核备案。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无异议的导师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允许招收研究生。

7. 公示期内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对学院教授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六、相关说明

1.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来校工作 3 年内，具体审核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申请人的学术研究论文、奖项项目及科研经费等必须是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批）的（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不受此条款限制）。

3. 成果参照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认定。学术研究论文只能由一人用于审核（在学校认定的高质量 G1、G2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者除外）。

4. 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登录学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研究生导师年度

审核系统申请时，需进行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申请。

5. 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按照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在年审时需指定第二导师，作为导师组主要成员，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6. 申请教师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与考核表中各项内容，若有弄虚作假者，除取消申请者资格外，并追究相关责任。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与以前规定冲突的，依此为准。